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朱建平
電 話：(02)7736590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696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配送表(0169625A00_ATTCH4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隨手清容器、子子不孳生」登革熱防治海報（數量詳配送表），請 貴機關學校加以張貼及宣傳，並持續落實防疫整備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印製旨揭海報，請加強宣導與運用。登革熱防治相關事項，本部103年9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38809號書函及10月1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52710號書函諒悉。
- 二、旨揭海報將由承作廠商另寄至 貴機關學校，請確實點收。如有未收到者，請逕洽廠商窗口：凱絡媒體服務公司李小姐。電話：(02)2735-5555#303；手機：0933999531。
- 三、相關登革熱防疫措施及宣導素材，請逕自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特教學校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

103/11/27
08:14:17



登革熱防治「隨手清容器·孑孓不孳生」文宣海報分
送單位表

名 稱	單位數量	海報數量	備註
大專校院	159	1,590	3,000 人以上 110 校/每校 5 張； 1 萬人以上 43 校/每校 20 張； 2 萬人以上 6 校/每校 30 張；
部屬館所	11	55	每館所 5 張
3 署	3	50	國教署及體育署各 20 張；青年署 10 張
高級中等學校	527	527	每校 1 張
總計	700	2,222	

1031126 製表

2/2